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王朝嫔女士、顾冬飞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王朝嫔女士、顾冬飞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王朝嫔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山东雅百特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公司管理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工程运营总监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

王朝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朝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2、顾冬飞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2014年参加济南西客站、深圳布吉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无锡机场扩建工程、南宁东站、云南五站等大型项目。2015年至2019年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设备部经理。同时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生产部经理。

顾冬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冬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